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 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191,154,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中，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6.48 元/股调整为 30.79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3,775 股调整为 1,160,678 股；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8.62 元/股调整为 25.55 元/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3,200 股调整为 3,304,800 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1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372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0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499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2026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为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3-096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3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8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1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372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36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0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499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2026 年度公司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为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181 名激励对象的 382,372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三、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的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360 名激励对象的 786,499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相关事宜。

#### **四、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公司本次作废失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

#### **五、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新湾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周其林

独立董事：李丽华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3年10月27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双方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商业惯例。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周其林

独立董事：李丽华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3年10月13日